**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专业测试）**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相关条例，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测试考试违纪及处理办法**

**（一）考试违纪**

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试违纪处理**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向考点主任汇报后，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按零分计算。

**二、专业测试考试作弊及处理办法**

（一）**考试作弊**

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其它作弊行为。

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应考人员有下列作弊行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严重作弊：

1、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

2、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考试作弊处理**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经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行政、事业单位的处理。对考试严重作弊的考生，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由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终身不得报考行政、事业单位的处理。

**三、考试过程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一）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招考主管部门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二）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由上级招考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处理。

**四、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违纪、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向考点主任汇报，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违纪、作弊物证、旁证材料等及时送交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招考办汇报后，按程序做出处理决定。